

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

关于组织劳模参加全国疗休养活动的通知

各地级以上市总工会，省级产业工会，各有关单位工会：

根据《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关于做好2023年劳模疗休养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精神，现就我省组织劳模参加全国疗休养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参加人员及要求

疗休养对象为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（含享受待遇者）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获得者，其中全国劳动模范和先进工作者的比例不低于60%。疗休养对象要政治素质过硬，坚持面向基层、面向一线、面向普通劳动者，重点安排生产一线特别是劳动强度大、工作环境艰苦的劳模，以及在重大战略、重大工程、重点项目、重点产业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劳模，优先考虑从未参加过疗休养的劳模（近两年参加过全国疗休养活动的暂不安排），年龄一般在65岁以下。生活能够自理、适合外出活动的65岁以上劳模原则上就近安排在省劳模疗休养基地休养，不参加本次全国疗休养活动。

二、名额分配和休养时间及地点

今年拟组织180余名劳模进行疗休养，分9批、9个休养点（见附件），时间安排在7月至11月间，每次休养时间7天（第

一天为报到时间，最后一天为返程时间)。

三、休养费用

在职劳模参加疗休养按出勤对待，往返路费和在途中转食宿费用由劳模所在单位承担，确有经济困难的由各市总工会、省级产业工会及相关单位工会提出书面申请，经省总批准后，带省总证明将往返机票交由疗养院报销。疗休养期间的食宿、交通、参观考察、人身意外保险等费用由全总承担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1. 派出疗休养劳模的单位要高度重视，认真做好劳模疗休养选派工作，甄别劳模的身份、年龄、比例等，掌握劳模的身体健康状况，安排适合外出活动的劳模参加疗休养，不得安排其他人员（包括劳模的家属或随员）参加。要引导劳模做文明出行、勤俭节约、遵纪守法的模范，展示新时代劳模的良好精神风貌。

2. 各市总工会、省级产业工会及相关单位工会要按分配名额预报各批次名单，每批次疗休养的具体劳模人员由省总审核、确定并通知各上报单位。请于8月10日前将劳模疗休养名单通过劳模管理平台上报。

3. 参加疗休养的劳模要携带荣誉奖章和身份证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尚晶晶 020-83871419

附件：劳模疗休养名额分配表

广东省总工会办公室

2023年8月3日